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00Z00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100Z0075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科希德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科希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赛科希德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科希德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君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110100320078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鲁雪

鲁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雪
110100320246

2023年4月19日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135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0.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347.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度
2022年1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8.27
加：利息收入	10.42
加：现金管理赎回	26,318.51
减：补充营运资金	16,6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755.71
减：手续费	0.1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1.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50.6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94.99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415.73
合 计			561.37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9,171.3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803,976.2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803,976.2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990.00	2020/9/25	不适用	-	103.63	
2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0,472.42	2021/10/11	2022/12/29	10,472.42	172.69	
3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925.61	2022/12/29	2023/8/30	-	-	
4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1/10/11	2022/10/11	10,000.00	233.19	
5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10,300.00	2021/10/12	2022/10/12	10,300.00	236.90	
6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300.00	2022/10/17	2022/12/29	10,300.00	43.86	
7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9.36	2021/10/13	2022/12/29	9.36	0.02	
8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2/1/14	100.00	2.49	
9	建设银行中关村	七天通知	100.00	2020/9/27	2022/8/24	100.00	3.6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村分行	存款					
10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11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0/9/27	2022/1/11	500.00	12.36
12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31,816.33	2021/9/25	不适用	-	824.84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6,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19日，中金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42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1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7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7,258.26	10,602.89	-21,487.19	33.04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2,326.47	3,398.52	-10,891.53	23.78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170.98	569.91	-3,533.05	13.89	预计2023年9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	100.00	—	—	—	—
总计	—	37,072.28	85,083.09	85,083.09	26,355.71	49,171.32	-35,911.77	57.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基建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 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 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 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 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该项目立项后, 终端医疗机构凝血检测需求有所下降, 营销活动组织和客户拜访受到限制, 营销行为效率和效用有所降低。为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适当降低了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9,803,976.24 元, 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4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16,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31,593.80	7,258.26	10,602.89	33.56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10,126.68	2,326.47	3,398.52	33.56	预计2023年10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41,720.48	9,584.73	14,001.41	33.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 租期10年。为了更好的集中统一管理, 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 2020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 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建设工程原计划2020年底开工, 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影响, 公司需重新调整规划方案、重新设计建筑方案, 进而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基建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通过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手段, 确保项目整体进度按照预计投入计划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80964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陈君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8



陈君
 1101003200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鲁雪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6

姓名: 鲁雪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6

年 / 月 / 日

姓名: 鲁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801287227
 Identity Card No.

